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3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回复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附件: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取得,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项目用地挂牌起始时间为2015年6月2日,摘牌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志通车身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津辰网(挂)G2015-007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66,666.9平方米,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为3,006万元。2015年9月2日,志通车身公司已缴纳该宗土地出让价款。目前,该宗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使用权已通过合法方式竞拍取得并已缴纳土地出让款,该宗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取得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

(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签订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全额缴付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附件:3-1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申请人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拟募集不超过4.2亿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增资,并由该公司投资建设"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章节进行补充。

【回复】

(一)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参照土地、基建、设备和软件的市场价格,按照可研报告通常的编制方法测算项目具体投资数额。

(二)项目投资数额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43,192万元。项目资金投向包括机器设备、基建投资、无形资产及铺底流动资金四部分。投资金额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机器设备		25,453	58.93%
2	基建投资		9,520	22.04%
3	无形资产		2,800	6.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00	6.02%
	软件		200	0.46%
建设投资合计			37,773	87.45%
4	铺底流动资金		5,419	12.55%
项目总投资			43,192	100.00%

1、机器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车身冲压件、车身分总成装焊三大类。

本项目机器设备总投资为25,4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8.93%。与产品类型相匹配,机器设备投资按生产工艺和用途分为四大类,即模具制造设备、冲压设备、装焊生产线及其他通用设备。设备购置数量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确定,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向生产厂家询价估算。各类设备投资金额与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关系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对应生产能力
模具制造设备	11,586.80	750标准套/年
冲压设备	8,482.20	900万件/年
装焊生产线	4,104.00	23,000万焊点/年
通用设备	1,280.00	-
合计	25,453.00	-

上述机器设备具体购置明细如下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金额(万元)
模具制造设备	1	级进模调试压机(机械)	1600T	3	5,280.00
	2	数控机床	MCR-BII30X50E-HS	4	3,304.00
	3	数控机床	SP-3016	2	420.00
	4	数控机床	MRX-560V	8	492.80
	5	数控系统(五轴带多工作台)	-	1	920.00
	6	慢走丝机床	-	6	510.00
	7	测量机(光学)	-	2	270.00
	8	测量机(机械)	-	2	390.00
小计					11,586.80
冲压设备	9	级进压力机	STD-800	1	1,120.00
	10	多工位压力机	S4T-1600	1	1,880.00
	11	多工位压力机	S4T-2500	1	2,800.00
	12	三合一伺服整平送料机	MAC4-1300H	1	105.00
	13	三合一伺服整平送料机	MAC4-1600H	1	115.00
	14	三次元送料机	匹配1600T机床	1	360.00
	15	三次元送料机	匹配2500T机床	1	360.00
	16	废料传送线	-	1	150.00
	17	天车	50T/20T	6	765.60
	18	天车	20T/10T	6	468.60
	19	天车	10T/5T	6	198.00
	20	空压机	-	4	72.00
	21	叉车	3T	4	52.00
	22	叉车	5T	2	36.00
小计					8,482.20
装焊生产线	23	装焊线(机器人及夹具)	-	-	4,104.00
		其中:机器人	-	80	2,624.00
		夹具及相关工装等	-	80	1,480.00
小计					4,104.00
通用设备	24	恒温设备	-	1	240.00
	25	地源热泵	40,000平米	-	1,040.00
小计					1,280.00
合计					25,453.00

2、基建投资

基建投资主要包括模具制造车间、冲压车间、装焊车间、办公楼、道路绿化、门卫围墙等,其投资金额系依据设计图纸并按照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12定额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估算金额(万元)
1.生产厂房	50,800	7,706.70
其中:基础工程	-	859.13
主体工程	-	3,115.78
外檐、内饰工程	-	2,580.99
上下水、消防工程	-	613.83
强电弱电工程	-	536.97
2.附属办公楼	5100	742.61
3.门卫设施等	100	76.60
4.水电工程(室外)	-	384.80
5.道路及绿化设施	-	609.29
合计	-	9,520.00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投资共2,800万元,包括购置土地支出2,600万元以及购置软件支出200万元。其中,土地支出根据项目用地面积66,666.9平方米(约100亩)乘以每亩土地估计价格26万元进行估算;软件购置费根据市场价格估算。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5,4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2.55%。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方法,结合项目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等生产特点估算确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以项目预计达到的生产能力为基础,按照新建项目通常采用的可行性报告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参照土地、基建、机器设备等具体投入项目的实际市场价格、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和投入量进行投资估算。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严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数额估算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与项目拟实际投资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较为合理,未发现有不当之处。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补充至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投资概算"之中。

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披露如下:

"五、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测算金额可能产生差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以项目预计达到的生产能力为基础,按照新建项目通常采用的可行性报告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参照土地、基建、机器设备等具体投入项目的实际市场价格、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和投入量进行投资估算得出。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认真谨慎地测算,但仍然存在由于设备及建筑材料或人工市场价格变化、项目建设延期、建设过程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测算投资金额发生差异的可能性。"

3、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金额较大,截止2015年3月31日,申请人存货金额为13.65亿元,约占总资产的37.64%,请会计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章节进行补充。

【回复】

一、存货及其跌价准备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披露2015年中期报告,因此本次反馈回复,以2015年中报数据为依据。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70亿元,约占总资产的34.02%。

(一)存货构成及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034.90	0.80	2,334.97	1.86	1,569.46	1.58	1,600.40	2.14
在产品	71,434.07	55.36	54,725.87	43.59	45,588.65	45.88	42,674.17	56.99
库存商品	3,609.01	2.80	3,251.65	2.59	5,296.41	5.33	582.99	0.78
发出商品	52,781.59	40.91	65,078.51	51.83	46,814.84	47.11	29,929.55	39.97
低值易耗品	170.96	0.13	162.89	0.13	102.58	0.10	86.99	0.12
账面余额合计	129,030.52	100.00	125,553.89	100.00	99,371.94	100.00	74,874.0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035.41	-	1,279.72	-	258.60	-	514.64	-
账面价值	126,995.12	-	124,274.17	-	99,113.34	-	74,359.45	-

1、存货构成以在产品与发出商品为主

公司存货主要为模具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与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汽车冲压件业务中的冲压板材。由于公司模具业务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铸铁件于采购后直接进入生产工序,转为在产品;模具产成品在公司预验收合格后随即发货,形成发出商品。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规模较小,而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合计占当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始终在90%以上。2015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占比为96.27%。

2、在产品规模与产品制造周期及订单规模密切相关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按订单核算的在制模具。由于汽车模具制造时间较长,单个产品造价高,并且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订单金额增加,各报告期末在产品余额稳步增长。

3、发出商品规模与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原则相匹配

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尚未最终验收的模具产品。公司根据汽车厂商要求完成生产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预验收,合格后发货。之后,公司派技术人员将模具在客户生产线上调试至生产出合格产品,完成终验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于国内订单于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而模具产品自发货至终验收完毕一般需要1~6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

4、存货规模与预收款规模保持合理匹配关系

近年来,公司模具订单储备不断增多,随着订单的签订及模具生产的实施,公司预收款项不断增多,同时存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存货与预收款项保持一定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预收款项(万元)	91,927.76	81,076.12	71,226.32	52,414.28
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合计(万元)	124,215.66	119,804.38	92,403.49	72,603.72
预收款项/(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合计)	74.01%	67.67%	77.08%	72.19%

(二)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规模与预收账款相匹配,滞销风险小

公司业务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以已签订单作为支撑。由于模具生产周期长,按照销售惯例,在模具项目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发货等环节,通常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占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合计金额的74.01%,占比较高。较高的预收款比例保障了公司模具项目的顺利实施,存货发生跌价滞销的可能性随之减少。

2、按需定制,动态管理,质量风险小

公司模具按客户需求定制,在模具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始终保持与客户沟通,并对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因此,在产品资产质量较高,减值的可能性小。

公司产品发出后需要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于公司从事模具生产多年,具有丰富的调试经验,发出商品质量较高,一般不存在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3、客户信誉高,汽车模具为关键装备,履约风险小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客户信誉高、支付能力强,且模具为汽车开发的关键装备,并且与汽车整车开发同步进行。产品发货时间由公司与汽车厂商协商确定,模具的技术参数由汽车厂商提供,且在模具制造过程中,汽车厂商与本公司对模具设计制造过程动态管理,因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035.41	1,279.72	258.6	514.64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29,030.52	125,553.89	99,371.94	74,874.09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58%	1.02%	0.26%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总体较低,均在2%以下。2015年6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35.41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汽模承接的欧洲2个高端模具项目,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尽管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模具项目预计不能实现盈利,但该类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公司模具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抢占欧洲高端模具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补充至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存货"中。

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增加披露如下:

"(五)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大,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依次为74,359.45万元、99,113.34万元、124,274.17万元和126,995.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4%、33.32%、35.42%和34.02%。

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模具制造成本提高、客户车型计划改变、市场环境巨变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长城汽车既是申请人冲压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又是冲压件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采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使长城汽车同时成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作为公司冲压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同时又是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冲压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冲压板材,公司根据与长城汽车约定的冲压板材价格向长城汽车或长城汽车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冲压板材,公司完成冲压加工后,再按"采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向其销售冲压件。在前述模式下,长城汽车既是公司冲压板材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冲压件产品的主要客户。

具体而言,公司冲压件销售采用两种定价方式:一种是"采购价格+加工费"方式,即公司按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冲压板材,待冲压完成后,再将冲压件按"采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向其销售,该类客户主要为一汽夏利、长城汽车等;另一种是"加工费"方式,即客户提供冲压板材,公司为其加工,收取加工费,该类客户主要为一汽丰田等。采用这两种定价模式是汽车车身冲压件行业通行的做法。

(二)"采购价格+加工费"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在"采购价格+加工费"的核算方式下,公司向客户采购冲压板材的同时,客户为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之后冲压板材的短缺、损毁、盘亏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料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即与冲压板材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公司;当冲压件加工完成后,客户根据验收合格后的数量向公司支付费用,同时公司为其开具增值税发票,即与冲压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客户。

报告期内,采取"采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的冲压件业务占公司全部冲压件业务的90%以上。按定价模式分类的冲压件业务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加工费	24,414.73	40,809.34	25,461.07	21,900.87
加工费	207.80	883.75	1,208.61	1,257.28
合计	24,622.54	41,693.09	26,669.68	23,158.15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汽车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采购	7,287.68	15,388.62	9,740.21	5,299.99
销售	16,089.44	25,148.74	14,038.48	6,540.27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长城汽车既是发行人冲压件业务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冲压件业务采用"采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前述定价模式符合行业通行规则,发行人对该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申请人《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2年-2014年申请人年均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的28.12%,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章节进行补充。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万元)	当期可分配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4,115.20	16,642.36	24.73%
2013年度	3,703.68	12,252.89	30.23%
2012年度	3,086.40	9,890.55	31.21%

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对照如下:

对照项目	公司实际现金分红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1.21%	是
	2013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23%	是
	2014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4.73%	是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2013年与2014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0,905.28万元,该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928.60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4.35%。	是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逐条核查情况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5年3月3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落实相关要求的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的逐条核查情况

条款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应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同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此外,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以下内容: 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此外,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以下内容: 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此外,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以下内容: 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于该条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的制定、修改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三)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补充至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之中。

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9月13日、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先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公司2012、2013、2014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利润分配方案	方案通过程序	执行情况
2014年度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1,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41,15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015年4月2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实施完毕
2013年度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